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9日，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位于巩留县阿孜尔森镇头湾村一组头道弯路003号，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82°28'44.63"，北纬43°25'39.76"。项目东侧为乡村道路，南侧为烘干厂，西为戈壁滩，北侧为荒地。项目区南侧500米为316省道。总占地面积6667m²其中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堆料场、变压器配电房以及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生产规模为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120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其中环保投资为1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2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6日，巩留县环境保护局以巩环评发（2017）36号文件出具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建成并于2020年4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比 9.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经识别，本项目各变动单元均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或回喷。目前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暂无生活废水产生。厂区内厕所产生的粪便定期由头道湾委会进行清掏处理。

（二）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气包括无组织粉尘和有组织废气。其中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项目生产使用石子、沙等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骨料堆放场所经风吹起的扬尘和运输车辆产生的车辆尾气；有组织废气包括原材料的进料、提升机提升阶段、搅拌阶段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恶臭和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厂区及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遮盖毡布等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用风机经

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等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三）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各机械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隔声罩等设备进行降噪，噪声经屏蔽、衰减后，对周围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弃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换下来的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巩留县养路队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现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至少一年清运一次。

目前工作人员不在厂区内食宿，只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头道湾村委会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和各时段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 号锅炉引风机废气排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主要为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沥青烟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换下来的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巩留县养路队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废沾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现暂存于项目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至少一年清运一次。

五、验收结论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建设半封闭堆场；规范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并定期监测；
- （2）后期产生生活污水时，建设生活污水储水罐并定期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可外排；
- （3）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5）增加厂区硬化面积和绿化面积。

验收组组长:

马登孝

验收组成员:

刘粉粉

王燕芳

胡峰

姚建君

郭子立

费丹枫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马奎学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654223198009182418	马奎学
成员	胡敬敬	巩留县恒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厂长	6541241987090324022	胡敬敬
	王燕芬	伊犁州环境监理站	工程师	65280119511229057	王燕芬
	胡伟	伊犁州环境监理站	高级工程师	654128197903104317	胡伟
	姚建春	总评部办办办办	高级工程师	654101196105120070	姚建春
	郭子龙	新疆坤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4102199608050010	郭子龙
	唐丹枫	新疆坤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技术员	152322199406134024	唐丹枫